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2019年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3日下午14:00至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拟按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提供。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6.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除本议案第 9 款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鉴于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公司拟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24个月。除本议案第8款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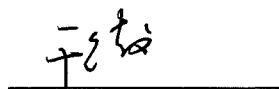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干德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干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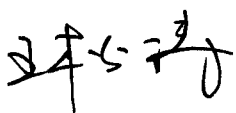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与会董事签名：



王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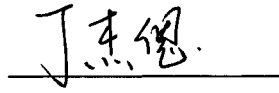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与会董事签名： 

王松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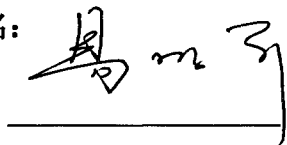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杰偲',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杰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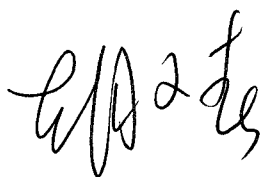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明莉' (Yi M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明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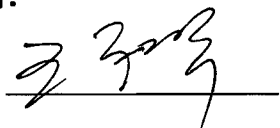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胡文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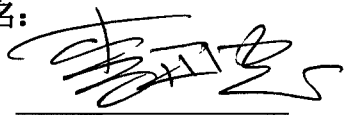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和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和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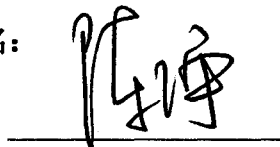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开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开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九）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强' (Chen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2月3日